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姓名。

出席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洪涛	董事	因工作原因	李建国
傅耀斌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	甘冲仁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许涓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李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陈文立

公司负责人许涓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建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文立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总资产(元)	5,268,112,341.78	4,657,412,988.47	13.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3,332,507,988.58	3,241,451,511.43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05	2.97	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614,834.23	330.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2	33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758,871.90	126,758,871.90	-4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	0.116	-4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	0.110	168.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	0.116	-4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3.84	减少6.2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3.64	增加1.5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220.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17,71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2,957.95
所得税影响额	-923,945.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395,228.71

主要产品销售：  
2013年1-3月，梧州制药实现血检销售4281万瓶，同比增长一季度血检销售2181万瓶增长79.8%，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亿元，同比增长2.11亿元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去年一季度有转让房地产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2,574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广西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245,880,7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440,8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83,87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8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新程证券投资基金	9,076,46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瑞福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7,242,287	人民币普通股
南方	6,511,9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460,11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945,372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	变动说明
应收账款	78,427,282.58	55,117,927.46	42.29%	医药公司药品销售增加影响
预付账款	118,658,459.60	81,264,205.32	46.05%	医药公司控股子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及肇庆中恒医药实业有限公司预付生产基地建设增加影响
其他应收款	62,736,660.97	158,989,889.80	-60.54%	报告期内收到柳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北部湾房地产公司股权转让收益影响
无形资产	326,513,878.64	167,150,491.25	95.34%	报告期内购买广西梧州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土地增加影响
短期借款	886,000,000.00	470,000,000.00	88.51%	报告期内医药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借款影响
应付账款	77,373,855.67	48,728,302.17	58.78%	报告期内应付材料款增加影响
应交税费	-2,640,007.70	-82,091,618.02	-96.78%	报告期内医药公司抵扣上半年预缴的增值税影响
其他应付款	271,403,288.78	200,775,142.44	33.18%	医药公司应付经销商销售和销售包干费等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80,37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归还长期借款影响
营业收入	630,979,012.93	244,843,231.31	157.17%	报告期内药品销售增长影响
营业成本	119,467,926.32	70,454,391.97	69.57%	报告期内药品销售增长影响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95,573.33	5,522,728.04	108.06%	报告期内药品销售增长,应计提税金增加影响
销售费用	309,449,936.62	43,929,642.25	604.42%	报告期内药品促销费和销售包干费等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00,367.36	-206,010.08	94.34%	报告期内内转坏账准备增加影响
投资收益	2,130,744.81	211,501,140.20	-98.99%	上年度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收益影响
营业外收入	9,004,445.83	4,715,187.21	90.97%	报告期内取得政府补助增加影响
营业外支出	1,432,914.61	34,200,893.93	-95.23%	报告期内捐赠支出减少影响
利润总额	150,667,165.79	253,613,085.80	-40.59%	上年度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收益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14,834.23	31,043,803.35	330.41%	报告期内药品销售增长,货款回款增加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003,905.12	-197,723,800.78	-511.85%	报告期内购买管理理财产品增加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433,947.41	488,733,534.53	316.86%	医药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借款影响

3.2 重大事项进展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涓清  
201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3-9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在广西梧州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涓清女士主持,董事黄泽辉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到会表决,特书面委托董事黄成明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黄宜强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到会表决,特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甘功仁先生代为表决,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以9票赞成通过《中恒集团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会议以9票赞成通过《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项目投资议案》。  
根据集团公司力量发展主业的需要,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拟在广东肇庆高新区进行总投资额为69231.58万元的项目投资,项目的建设期为3年,项目资金来源主要是向银行申请贷款50000万元,其余由企业通过各种渠道融资、自筹。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的《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公告》。  
三、会议以7票赞成通过《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梧州制药受让其控股子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为明晰公司股权结构,规避控股方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与关联方肇庆中恒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梧州制药将所持有的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双钱实业”)95%股权转让给肇庆中恒实业,肇庆中恒实业将持有的肇庆中恒双钱实业5%股权转让给肇庆中恒实业,转让完成后梧州双钱实业将持有肇庆中恒双钱实业100%的股权。

梧州制药、梧州双钱实业均为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恒集团对两公司控股比例分别为99.9%、100%。肇庆中恒实业是中恒集团第一大股东中恒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其中梧州双钱实业受让肇庆中恒实业持有的5%的肇庆中恒双钱实业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中恒集团董事许涓清女士为中恒实业的法定代表人,中恒集团的董事李伟先生为中恒实业的董事,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许涓清女士、赵学伟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7票赞成通过《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梧州制药受让肇庆中恒双钱实业股权的议案》。  
为明晰公司股权结构,规避控股方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双钱实业”)与关联方肇庆中恒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梧州制药将所持有的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双钱实业”)95%股权转让给肇庆中恒实业,肇庆中恒实业将持有的肇庆中恒双钱实业5%股权转让给肇庆中恒实业,转让完成后梧州双钱实业将持有肇庆中恒双钱实业100%的股权。

梧州制药、梧州双钱实业均为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恒集团对两公司控股比例分别为99.9%、100%。肇庆中恒实业是中恒集团第一大股东中恒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其中梧州双钱实业受让肇庆中恒实业持有的5%的肇庆中恒双钱实业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中恒集团董事许涓清女士为中恒实业的法定代表人,中恒集团的董事李伟先生为中恒实业的董事,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许涓清女士、赵学伟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五、会议以9票赞成通过《中恒集团关于签订收购云南特安呐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丰富公司产品生产药品品种,构建制药产业完整链条,保证主打产品血检三七原料的品质和供应,基于未来医药产品战略发展的需要,中恒集团将与云南特安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安呐制药”)就收购特安呐制药部分股权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就上述框架协议内容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尚需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成立。

本议案详细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的《中恒集团关于签订收购云南特安呐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六、会议以9票赞成通过《中恒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恒投资公司股权转让梧州制药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中恒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公司所持有的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投资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梧州制药。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全资子公司梧州制药收购。

七、会议以9票赞成通过《中恒集团关于2013年广告传播费用预算的议案》。  
中恒集团为实现整体在全国的长远战略目标,将充分结合自身实际,围绕现有的品牌 and 主导产品,不断加大广告传播投入力度,努力在全国范围内,加强企业的品牌形象和品牌推广宣传,2013年度广告传播费用预算约为6000万元,本费用预算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广告传播项目的实施以及费用的拨付将根据市场需要按公司的相关手续进行支付。

八、会议以9票赞成通过《中恒集团关于捐赠事项的议案》。  
为了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树立公司及子公司梧州制药的品牌优势,提高公司及梧州制药的社会知名度,公司积极参与肇庆及肇庆各社会公益活动,以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实施公益与公司的经营目标及股东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公司2013年拟通过相关部门或慈善机构向社会各界进行捐赠,预计为5000万元,用于社会慈善事业。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9票赞成通过《中恒集团关于收购鼎恒升药业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医药产业合理布局,丰富医药产品种类,在与转让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协议方式以人民币2000万元价格收购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恒升药业”)51.21%股权。  
鼎恒升药业(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注册号:42020010000845,经营范围:片剂(含头孢菌素类、激素类)、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中药颗粒剂)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次收购鼎恒升药业51.21%的股权,将导致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十、会议以9票赞成通过《中恒集团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参与鼎恒升药业国有股权转让定价的议案》。  
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中恒集团拟收购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恒升药业”)100%股权,其中,鼎恒升药业48.79%的股权属国有股权,公司需参与此部分国有股权的收购。  
公司管理层提请董事会授权,委托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与鼎恒升药业48.79%国有股权转让竞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公司有关规定办理与该股权转让有关的相关事宜。

十一、会议以9票赞成通过《中恒集团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5月15日在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详细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的《中恒集团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3-10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5,215,677 人民币普通股5,215,677

海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896,201 人民币普通股4,896,20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843,478 人民币普通股4,843,478

恒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677,652 人民币普通股4,677,652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总资产(元)	1,445,588,688.70	1,517,777,659.82	-4.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671,364,121.98	694,980,554.92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31	0.653	-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90,724.66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616,432.97	-23,616,432.9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	-0.02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	-0.02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	-0.02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3.4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3.4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68.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97
合计	-5,836.8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9,303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大连大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2,088,666	人民币普通股32,088,66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967,582	人民币普通股21,967,58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802,998	人民币普通股20,802,99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989,759	人民币普通股7,989,759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442,361	人民币普通股5,442,361

法定代表人:代斌  
2013年4月24日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在广西梧州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以9票赞成通过《中恒集团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会议以9票赞成通过《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梧州制药受让其控股子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事项。  
三、会议以9票赞成通过《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梧州制药受让肇庆中恒双钱实业股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4月25日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承担单位: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恒(大旺)医药工业项目  
●投资金额:69231.58万元  
●项目建设期:3年  
●项目预期财务收益:25.17%  
●特别风险提示:  
●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大部分来源于借债性资金,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未来可能存在因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收益降低或亏损的风险  
●一旦项目失败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扩大”公司主要产品,满足公司医药产业发展的需要,建成后年产注射液由桶装等粉针剂生产,投药6亿粒,片剂40亿片(中药饮片、西药5亿片)。  
(二)董事会议决情况:本项目经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项目投资议案》。  
(三)本项目投资概算提交中恒集团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住所为肇庆高新区建设路创业服务中心大楼202室,法定代表人许涓清,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中恒集团持有股份2850万元,占比95%;肇庆中恒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50万元,占比5%。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经营、基础设施、物流行业的项目投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批准的,未审批不得经营。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的必要性:项目实施单位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为广西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恒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剥离房地产业务,集中力量发展主业制药产业和稳健健康食品医药的经营范围,目前公司已剥离大部分房地产资产,投入更大精力建设、发展盈利能力较强、市场前景广阔的医药产业。当前我国医药经济处于快速发展的轨道上,近几年制药产业的盈利和规模也取得大幅度增长,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快速增长,预计未来二至三年公司即会出现产能压力,扩大产能是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项目投资的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69231.5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1107.5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00.00万元,建设期借款利息5124.01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银行借款5000.00万元,其余由企业通过各种渠道融资、自筹。  
(三)主要建设内容:购买土地使用权935亩,建设原料车间、前处理车间、药物提取车间、制剂车间、血检车间、片剂车间、行政办公楼、会议中心、接待中心、营销楼、食堂、公用工程、各种公共用房等各式建筑物,购置安装污水处理设备、药物提取设备、血检生产线设备、制剂设备、食、药、工、各生产设备、公用工程及辅助设备、仓储及分装设备、信息化系统设备以及环保设备和劳动、安全、卫生及消防设备与设施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医药工业项目建设完成后,能有效填补公司未来出现的产能需求,实现可观的经济效益,是公司未来做大做强医药产业的重要配套项目。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存在风险:  
1. 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大部分来源于借债性资金,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2. 未来可能存在因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收益降低或亏损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1. 公司将积极建设投资项目,利用集团公司有筹资渠道及重点企业的优势,为控股公司采取担保等方式,保证项目资金需求和获得较为有利的贷款条件。  
2. 公司主要产品具有良好的质量优势,有一国家政策支持扶持,在产品品质再提升的研究上毫不松懈,应对原料供应、保证原料质量的工作也已着手开展,公司努力保持较大行业竞争优势,力争把经营管理风险降到最低。

六、备查文件  
1.《中恒(大旺)医药工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中恒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购云南特安呐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丰富公司产品生产药品品种,构建制药产业完整链条,保证主打产品血检三七原料的品质和供应,基于未来医药产品战略发展的需要,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与云南特安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安呐制药”)就于2013年4月23日签订了标的为特安呐制药部分

股权框架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为进一步开展股权转让的相关沟通,完善转让手续,以期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签订了本框架协议。  
本次框架协议关于收购标的的事项,已提交公司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项,会议以9票同意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签订收购云南特安呐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  
一、特安呐药业简介  
特安呐药业是以生产、加工三七系列产品为主,集三七GAP种植、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科、工、贸现代制药企业,下辖8个独资、合资、控股公司,经营业务由制药拓展到三种植、房地产、物业管理及酒店等多个行业,拥有固定资产2.5亿元,资产总值13亿元,年销售收入达5亿元。  
特安呐药业共获得国家药品批准文号3个、功能性保健食品批准文号3个,三七发明专利项,外观专利33项,是云南省首批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GMP、GAP认证的企业,主导产品有血塞通片、七生片、七生静片、三七胶囊、丹参三七胶囊、瑞泽普胶囊、三七伤药片、七叶神安片、田七七叶神安片、灯盏花素片、黄藤素片以及国家级保健食品三七力康片和唐唐康胶囊等。  
二、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中恒集团的收购标的为云南特安呐制药有限公司东拥有的特安呐制药80%股权、权益及其实质性资产和债权。  
2、收购方和转让方同意,收购方将以现金方式完成收购,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除本协议约定外,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3、转让方承诺将公司项下的特安呐药业及中药种植业务的其他经营业务及其相应资产剥离至目标公司,剥离完成后,双方共同委托专业机构对目标公司价值进行评估,双方在评估结论基础上进行协商股权转让交易价格。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受让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内容予以变更。  
5、转让方和受让方力争于本协议签订后12个月内达成实质性的股权转让协议。  
三、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仅确定双方的合作意向,就上述框架协议内容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上述收购事宜尚需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成立,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特安呐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中恒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购云南特安呐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丰富公司产品生产药品品种,构建制药产业完整链条,保证主打产品血检三七原料的品质和供应,基于未来医药产品战略发展的需要,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与云南特安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安呐制药”)就于2013年4月23日签订了标的为特安呐制药部分

股权框架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为进一步开展股权转让的相关沟通,完善转让手续,以期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签订了本框架协议。  
本次框架协议关于收购标的的事项,已提交公司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项,会议以9票同意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签订收购云南特安呐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  
一、特安呐药业简介  
特安呐药业是以生产、加工三七系列产品为主,集三七GAP种植、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科、工、贸现代制药企业,下辖8个独资、合资、控股公司,经营业务由制药拓展到三种植、房地产、物业管理及酒店等多个行业,拥有固定资产2.5亿元,资产总值13亿元,年销售收入达5亿元。  
特安呐药业共获得国家药品批准文号3个、功能性保健食品批准文号3个,三七发明专利项,外观专利33项,是云南省首批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GMP、GAP认证的企业,主导产品有血塞通片、七生片、七生静片、三七胶囊、丹参三七胶囊、瑞泽普胶囊、三七伤药片、七叶神安片、田七七叶神安片、灯盏花素片、黄藤素片以及国家级保健食品三七力康片和唐唐康胶囊等。  
二、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中恒集团的收购标的为云南特安呐制药有限公司东拥有的特安呐制药80%股权、权益及其实质性资产和债权。  
2、收购方和转让方同意,收购方将以现金方式完成收购,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除本协议约定外,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3、转让方承诺将公司项下的特安呐药业及中药种植业务的其他经营业务及其相应资产剥离至目标公司,剥离完成后,双方共同委托专业机构对目标公司价值进行评估,双方在评估结论基础上进行协商股权转让交易价格。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受让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内容予以变更。  
5、转让方和受让方力争于本协议签订后12个月内达成实质性的股权转让协议。  
三、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仅确定双方的合作意向,就上述框架协议内容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上述收购事宜尚需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成立,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特安呐制药有限公司